

国寿安保强国智造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8 月 25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报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强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强国智造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1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9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7,077,225.7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挖掘中国经济结构转型和产业升级大背景下，强国智造主题相关行业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分析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发展趋势，评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与风险，据此合理制定和调整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的比例，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力争投资组合的稳

	定增值。在大类资产配置上，在具备足够多本基金所定义的投资标的时，优先考虑股票类资产的配置，剩余资产将配置于债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上。除主要的股票及债券投资外，本基金还可通过投资衍生工具等，进一步为基金组合规避风险、增强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收益/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彬	田青
	联系电话	010-50850744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public@gsfunds.com.cn	tianqing1.zh@ccb.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58-258	010-67595096
传真		010-50850776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s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 - 2017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485,505.97
本期利润	7,461,713.6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2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7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89,171,989.5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73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投资人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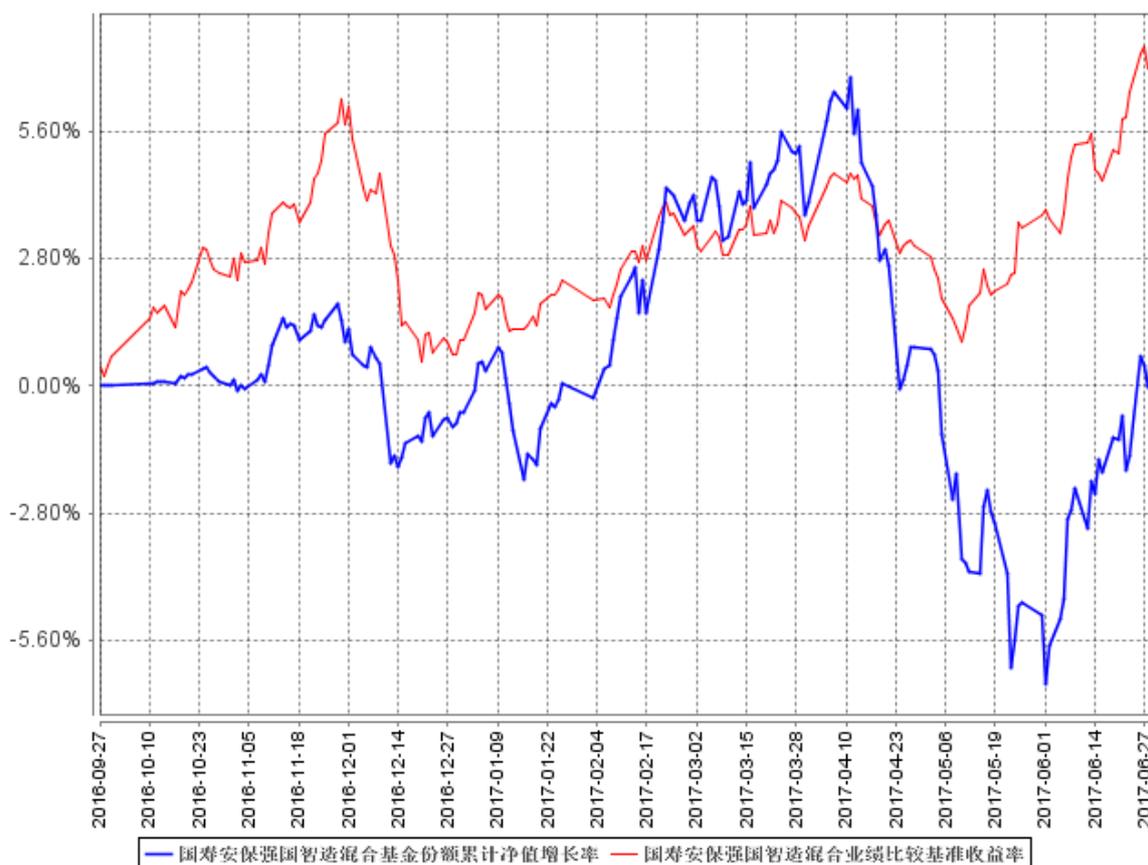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07%	0.90%	3.46%	0.40%	2.60%	0.50%
过去三个月	-3.18%	0.94%	3.70%	0.38%	-6.88%	0.56%
过去六个月	1.32%	0.78%	6.30%	0.35%	-4.98%	0.4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73%	0.66%	7.36%	0.38%	-6.63%	0.2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寿安保强国智造混合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生效，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指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图示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08 号文核准，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5.88 亿元人民币，公司股东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股份 85.03%，AMP CAPITAL INVESTORS LIMITED（澳大利亚安安保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其持有股份 14.97%。

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共管理 31 只开放式基金和部分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为 1410.13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 1006.76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琦	基金经理	2016 年 9 月 27 日	-	12 年	2005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等职，2015 年 6 月加入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总经理、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核心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国寿安保强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捷	基金经理	2016 年 9 月 27 日	-	10 年	李捷先生，硕士。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分析员，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分析师。2013 年 12 月加入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国寿安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寿安保尊利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国寿安保强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本报告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且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 市场回顾

2017 年上半年 A 股市场回归基本面主导，盈利趋势和估值体系重构成为市场的主旋律。进入二季度，A 股市场先抑后扬，指数继续分化明显，上证综指累计下跌 0.93%，创业板综指下跌 7.8%。二季度涨幅居前的行业为家电、非银金融、食品饮料等；二季度跌幅居前的行业为国防军工、农林牧渔、纺织服装、轻工制造等。综合来看，盈利确定性较高和估值相对合理的行业和板块表现相对较好。未来一阶段，我们认为，市场仍可能延续对于盈利预期和成长确定性的偏好，具备价值和持续成

长性的行业和公司仍有望持续跑赢市场。

2. 运作分析

2017 年上半年，本基金保持了中高仓位的运作。一季度，国寿安保强国智造基金仍处于建仓期，在市场调整过程中，组合增加了盈利趋势改善的中游行业的配置。二季度，基金在权益配置结构上进行了适当的调整，增加了盈利确定性相对较高、估值合理的消费制造业和电子等行业配置。目前，基金组合的配置整体偏向制造业及其相关领域。在行业配置上，配置比例相对较高的有机械设备、电子、化工、汽车、电气设备、家电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基金组合中持有的股票市值占资产净值比例为 90.79%，持有的债券市值比例为 8.02%。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7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3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6.3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7 年下半年，我们认为，市场整体稳中求进的格局不会轻易改变，在逐步消化各类风险因素的影响后，市场的核心波动区间有望逐步上台阶，市场的结构性机会也会不断涌现。

此外，我们认为，市场的机会仍大概率围绕着盈利趋势和估值合理性作为主线，盈利能力好、合理估值、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趋势的相关行业和公司仍将成为今后我们配置的重点。

作为基金管理者，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依靠团队的努力和智慧，为投资人创造应有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本基金管理人设有基金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人由公司领导担任，委员由运营管理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采取定期或临时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评估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运营管理部及时提请估值委员会召开会议修订估值方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其持续适用。相关基金经

理和研究员可列席会议，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意见或建议，但不参与具体的估值流程。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寿安保强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166,695.67	37,299,494.12
结算备付金	820,185.11	11,745,421.42
存出保证金	81,799.31	50,914.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5,726,116.50	245,672,297.41
其中：股票投资	262,547,974.00	208,857,097.4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3,178,142.50	36,815,2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29,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074,827.74
应收利息	395,744.98	592,709.6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90,190,541.57	426,435,664.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66,823.55	31,000,354.57
应付赎回款	9,967.46	2,070,087.43
应付管理人报酬	345,325.93	510,126.46
应付托管费	57,554.30	85,021.0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34,347.33	256,575.8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04,533.47	127,201.10
负债合计	1,018,552.04	34,049,366.4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87,077,225.72	394,684,706.70

未分配利润	2,094,763.81	-2,298,408.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171,989.53	392,386,298.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0,190,541.57	426,435,664.67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073 元，基金份额总额 287,077,225.72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寿安保强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1,051,699.91	
1.利息收入	927,947.4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6,484.82	
债券利息收入	292,997.6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78,464.95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925,485.3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1,697,481.28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46,061.4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2,181,942.6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23,792.2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22,059.46	
减：二、费用	3,589,986.22	
1. 管理人报酬	2,467,836.43	
2. 托管费	411,306.01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511,086.71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199,757.07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582号文《关于准予国寿安保强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寿安保”）于2016年8月29日至2016年9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1090605_A05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6年9月27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496,540,695.8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国寿安保，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建设银行”）。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交易。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本基金不低于80%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本基金所界定的强国智造相关证券；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本基金将及时对其做出相应调整，并以调整变更后的投资比例为准。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

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7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止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6 税项

6.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6.2 营业税、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

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01 月 0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6.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

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7.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6.4.7.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 关联方关系

6.4.8.1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直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简称“集团公司”)	国寿安保的最终控制人
------------------------	------------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9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9.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9.2 关联方报酬

6.4.9.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467,836.4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73,437.26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合同生效日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9.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11,306.01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9.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9.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9.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未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9.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 金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的比 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 金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的比 例
集团公司	130,004,850.00	45.29%	130,004,850.00	32.94%

6.4.9.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建设银行	3,166,695.67	33,066.11

6.4.9.6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0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1 期末（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1.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 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 限类型	认购 价格	期末估值 单价	数量 (单位： 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 额	备注
002879	长缆科技	2017年 6月5日	2017年 7月7日	新股流 通受限	18.02	18.02	1,313	23,660.26	23,660.26	-
002882	金龙羽	2017年 6月15日	2017年 7月17日	新股流 通受限	6.20	6.20	2,966	18,389.20	18,389.20	-
603933	睿能	2017年	2017年	新股流	20.20	20.20	857	17,311.40	17,311.40	-

	科技	6月28日	7月6日	通受限							
603305	旭升股份	2017年 6月30日	2017年 7月10日	新股流 通受限	11.26	11.26	1,351	15,212.26	15,212.26	-	
300670	大烨智能	2017年 6月26日	2017年 7月3日	新股流 通受限	10.93	10.93	1,259	13,760.87	13,760.87	-	
300672	国科微	2017年 6月30日	2017年 7月12日	新股流 通受限	8.48	8.48	1,257	10,659.36	10,659.36	-	
603331	百达精工	2017年 6月27日	2017年 7月5日	新股流 通受限	9.63	9.63	999	9,620.37	9,620.37	-	
300671	富满电子	2017年 6月27日	2017年 7月5日	新股流 通受限	8.11	8.11	942	7,639.62	7,639.62	-	
603617	君禾股份	2017年 6月23日	2017年 7月3日	新股流 通受限	8.93	8.93	832	7,429.76	7,429.76	-	

6.4.11.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 估值单 价	复牌日期	复牌 开盘单 价	数量（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440	运达科技	2017年 2月20日	重大公 告事项	13.12	-	-	160,000	2,715,250.00	2,099,200.00	-
601717	郑煤机	2017年 4月24日	重大公 告事项	7.79	-	-	20,000	129,600.00	155,800.00	-
603238	诺邦股份	2017年 5月15日	重大公 告事项	29.38	2017年 8月23日	31.99	1,750	23,292.50	51,415.00	-

6.4.11.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证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62,547,974.00	90.47
	其中：股票	262,547,974.00	90.47
2	固定收益投资	23,178,142.50	7.99
	其中：债券	23,178,142.50	7.9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986,880.78	1.37
7	其他各项资产	477,544.29	0.16
8	合计	290,190,541.57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1,700,400.00	4.05
C	制造业	222,874,144.38	77.0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2,137,940.00	4.20
F	批发和零售业	2,187,000.00	0.7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406,839.62	1.87
J	金融业	1,640,800.00	0.57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31,700.00	1.0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469,150.00	1.20
S	综合	-	-
	合计	262,547,974.00	90.79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投资组合。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21	美菱电器	2,000,000	12,800,000.00	4.43
2	000157	中联重科	2,000,000	8,980,000.00	3.11

3	600315	上海家化	200,000	6,490,000.00	2.24
4	600031	三一重工	790,050	6,423,106.50	2.22
5	000425	徐工机械	1,600,029	6,000,108.75	2.07
6	600894	广日股份	460,000	5,446,400.00	1.88
7	600582	天地科技	1,180,000	5,416,200.00	1.87
8	002465	海格通信	500,000	5,370,000.00	1.86
9	601369	陕鼓动力	800,000	5,296,000.00	1.83
10	600741	华域汽车	201,200	4,877,088.00	1.69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831	裕同科技	5,903,657.00	1.50
2	601369	陕鼓动力	5,586,165.00	1.42
3	600966	博汇纸业	5,543,256.00	1.41
4	300231	银信科技	4,555,350.00	1.16
5	002002	鸿达兴业	4,470,000.00	1.14
6	600297	广汇汽车	4,313,489.00	1.10
7	002081	金螳螂	4,011,235.00	1.02
8	600703	三安光电	3,979,983.00	1.01
9	000425	徐工机械	3,924,438.91	1.00
10	600170	上海建工	3,922,000.00	1.00
11	600741	华域汽车	3,829,820.00	0.98
12	601636	旗滨集团	3,743,400.00	0.95
13	002353	杰瑞股份	3,692,808.00	0.94
14	600887	伊利股份	3,643,352.00	0.93
15	002242	九阳股份	3,544,506.08	0.90
16	000895	双汇发展	3,421,111.00	0.87
17	002555	三七互娱	3,336,017.00	0.85
18	000625	长安汽车	3,142,965.00	0.80
19	600273	嘉化能源	3,069,900.00	0.78
20	002588	史丹利	3,065,008.00	0.78

注：本项的“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66	博汇纸业	8,333,155.22	2.12
2	600160	巨化股份	7,230,280.00	1.84
3	002158	汉钟精机	6,528,210.17	1.66
4	600984	建设机械	5,969,541.00	1.52
5	600970	中材国际	5,406,055.00	1.38
6	002002	鸿达兴业	5,195,036.03	1.32
7	000521	美菱电器	4,877,180.60	1.24
8	000783	长江证券	4,502,000.00	1.15
9	600297	广汇汽车	4,427,870.00	1.13
10	601857	中国石油	4,243,400.00	1.08
11	002555	三七互娱	3,967,315.50	1.01
12	002242	九阳股份	3,800,237.40	0.97
13	002038	双鹭药业	3,791,062.12	0.97
14	600705	中航资本	3,690,000.00	0.94
15	300144	宋城演艺	3,465,000.00	0.88
16	000625	长安汽车	3,230,961.00	0.82
17	002465	海格通信	3,000,836.00	0.76
18	600060	海信电器	2,941,893.60	0.75
19	601258	庞大集团	2,867,327.00	0.73
20	300450	先导智能	2,848,387.00	0.73

注：本项的“卖出金额”均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26,664,224.5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80,562,581.69

注：本项的“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12,797,366.30	4.4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024,000.00	3.47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56,776.20	0.12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3,178,142.50	8.0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11698866	16 许继 SCP001	100,000	10,024,000.00	3.47
2	019546	16 国债 18	100,000	9,989,000.00	3.45
3	019552	16 国债 24	21,190	2,110,100.20	0.73
4	019557	17 国债 03	7,010	698,266.10	0.24
5	113012	骆驼转债	3,330	356,776.20	0.12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1,799.3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95,744.9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77,544.29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488	588,273.00	256,440,776.44	89.33%	30,636,449.28	10.67%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630,041.07	0.2195%

持有本基金		
-------	--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9月27日）基金份额总额	496,540,695.8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94,684,706.7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17,951.1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08,225,432.0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7,077,225.72

注：报告期内基金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均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方正证券	1	208,805,388.72	51.81%	152,698.18	51.81%	-
长江证券	1	194,247,510.73	48.19%	142,054.26	48.19%	-
中信建投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中银国际	2	-	-	-	-	-
申万宏源	2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多家券商租用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综合实力较强、市场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稳健；
- (3) 经营行为规范，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 (4) 研究实力较强，并能够第一时间提供丰富的高质量研究咨询报告，并能根据特定要求提供定制研究报告；能够积极同我公司进行业务交流，定期来我公司进行观点交流和路演；
- (5) 具有丰富的投行资源和大宗交易信息，愿意积极为我公司提供相关投资机会，能够对公司业务发展形成支持；
- (6) 具有费率优势，具备支持交易的安全、稳定、便捷、高效的通讯条件和交易环境，能提供全面的交易信息服务；
- (7) 从制度上和技术上保证我公司租用交易单元的交易信息严格保密。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公司根据上述标准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2) 公司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方正证券	13,292,568.80	100.00%	1,480,000,000.00	100.00%	-	-
长江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101-20170630	130,004,850.00	0.00	0.00	130,004,850.00	45.29%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可能存在大额赎回的风险，并导致基金净值波动。此外，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大幅减小，不利于基金的正常运作。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5 日